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坪塘办事处扩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杨侨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690528 联系人：陈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服务）
4	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； 3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概况：为增加我镇坪塘办事处办公场所，改善工作环境，实施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坪塘办事处扩建工程（总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7.75 米。其中首层建筑面积 68 平方米；二层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。外墙 700 平方米瓷片拆除后重贴，含长 10 米高 1.6 米的围墙和长 20 米高 2.6 米的挡土墙），由坪塘办事处作为业主组织实施，具体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工作。为推进工程项目的财审工作，现拟采购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坪塘办事处扩建工程的结算审核服务；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； 3. 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； 4. 进度要求：满足项目业主要求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； 5. 质量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； 6. 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；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；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。

	类别	内容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市场收费标准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文（服务金额30.00%下浮率至0.00%下浮率）计算，最终结算审核服务费则按实际核审费用收取，如服务费不足2000元，按2000元收/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